

中華民國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桌球技術手冊

壹、競賽資訊

一、競賽日期：

- (一) 資格賽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至 3 月 13 日（星期日）。
- (二) 會內賽：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7 日（星期日）至 4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。

二、競賽場地：

(一) 比賽場地：

- 1. 資格賽：花蓮縣立體育館
(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23 號，場地聯絡人：劉映虹 0921975296)
- 2. 會內賽：花蓮縣立體育館
(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23 號，場地聯絡人：劉映虹 0921975296)

(二) 練習場地：

- 1. 資格賽：花蓮縣立體育館
(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23 號，場地聯絡人：劉映虹 0921975296)
- 2. 會內賽：花蓮桌球訓練站
(地址：花蓮市尚志路 13-1 號，場地聯絡人：王魯新 0932287938)

三、競賽項目：

- (一) 高男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- (二) 高女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- (三) 國男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- (四) 國女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- (五) 高中組：男女混合雙打賽。
- (六) 國中組：男女混合雙打賽。

四、預定賽程：視實際報名人數，經抽籤後公告。

五、參加辦法：

- (一) 學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辦理。
- (二) 年齡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。
- (三) 身體狀況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三款規定辦理。
- (四) 報名人數：每隊至多以 10 人為限（含團體賽及個人賽）。
- (五) 參賽資格：
 - 1. 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（以下簡稱地方政府）團體賽至多以 3 隊為限；個人單、雙打賽至多以 3 人（組）為限，團體賽各參賽學校以 1 隊為限。
 - 2. 男女混合雙打賽，就已報名參賽之男、女運動員組隊，由單一學校組隊，各地方政府至多報名 3 組。
 - 3. 參賽運動員可跨競賽種類，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，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，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。

六、報名：參加競賽各地方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七、比賽辦法：

- (一) 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（以下簡稱桌球協會）110 年 1 月 1 日所頒布實施之規則。
- (二) 競賽制度：
 - 1. 資格賽：
 - (1) 團體賽採兩次單淘汰賽，第一次賽取前 4 名，第二次賽取前 4 名，計 8 名

晉級會內賽。不足 8 隊不舉行資格賽。

(2) 單打賽、雙打賽採一次淘汰賽，取 16 名晉級會內賽。

2. 會內賽：

團體賽、單打賽、雙打賽，均採單淘汰賽制，1 至 4 名採名次賽，5 至 8 名併列第 5 名。

(三) 比賽賽制：

1. 團體賽採 7 人 5 分制（單、雙、單、雙、單），每位運動員僅得選擇一點出賽，中間不得輪空，否則自輪空點後，均以零分計算。

2. 個人單打賽、雙打賽及團體賽各點均採 5 局 3 勝制。

3. 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 2 項。

4. 運動員因故無法比賽，依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辦理。

(四) 種子：

1. 資格賽：

(1) 團體賽以 110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 1 名至第 4 名為前 4 種子。110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 5 名至第 8 名列為前 5 至 8 種子，種子出缺時依序遞補。

(2) 個人賽以 110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 8 名列為種子，種子出缺時依序遞補。

2. 會內賽：以資格賽團體賽前 8 名、個人賽前 16 名、雙打賽前 16 名。

(五) 抽籤：

1. 資格賽：（資格賽抽籤於 111 年 2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於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舉行。）

(1) 團體賽第一次賽抽籤：

(a) 同一縣市分成四區抽籤為第一優先條件。

(b) 若同一縣市有二隊種子隊伍依本條款第 (d) 項至第 (h) 項依序辦理外並應分別抽入上、下二區。

(c) 若同一縣市有三隊種子隊伍則依本條款第 (d) 項至第 (h) 項依序分為不同三區辦理抽籤，若無法分區抽籤為不同三區時，則不受本條款第 (a) 項之限制。

(d) 第 1 號種子應設在上半區的頂部。

(e) 第 2 號種子應設在下半區的底部。

(f) 第 3 號及第 4 號種子應抽入上半區的底部及下半區的頂部。

(g) 第 5 號及第 6 號種子應抽入第二區頂部及第三區底部。

(h) 第 7 號及第 8 號種子應抽入第一區底部及第四區頂部。

(i) 其餘非種子隊伍依本條款第 (a) 項進行以電腦隨機抽籤。

(2) 團體賽第二次賽抽籤：

(a) 同一縣市不分區抽籤

(b) 以第一次賽排名 A3（二隊）排名 B3（二隊）共四隊列為第二次賽種子，於第一次賽全部賽程結束後四隊同時抽籤，分別抽入單數 4 分之 1 區的頂部及雙數 4 分之 1 區的底部。

(c) 其餘非種子球隊於第一次賽該場比賽結束後之敗隊隨即進行抽籤。

(3) 個人賽抽籤

(a) 同一學校分成四區抽籤為第一優先條件。

(b) 若同一學校有二名（組）種子球員依本條款第 (d) 項至第 (h) 項辦理分別抽入上下二區。

(c) 若同一學校有三名（組）種子球員則依本條款第 (d) 項至第 (h) 項

依序分為不同三區辦理抽籤，若無法分區抽籤為不同三區時，則不受本條款第（a）項之限制。

- (d) 第1號種子應設在上半區的頂部。
- (e) 第2號種子應設在下半區的底部。
- (f) 第3第4號種子應抽入上半區的底部及下半區的頂部。
- (g) 第5號及第6號種子應抽入第二區頂部及第三區底部。
- (h) 第7號及第8號種子應抽入第一區底部及第四區頂部。
- (i) 其餘非種子球員依本條款第（a）項進行以電腦隨機抽籤。

2. 會內賽：

(1) 團體賽：（同一縣市不分區抽籤）

- (a) 資格賽第一次賽之排名A1及排名B1為第一種子分別抽入1號籤位及8號籤位。
- (b) 資格賽第一次賽之排名A2及排名B2為第三種子分別抽入4號籤位及5號籤位。
- (c) 資格賽第二次賽之排名C1及排名D1為第五種子分別抽入3號籤位及6號籤位。
- (d) 資格賽第二次賽之排名C2及排名D2為第七種子分別抽入2號籤位及7號籤位。

(2) 個人賽：（同一學校不分區抽籤）。

- (a) 資格賽排名A1及排名B1為第一種子共二名（組）分別抽入1號籤位及16號籤位。
- (b) 資格賽排名A2及排名B2為第三種子共二名（組）分別抽入8號籤位及9號籤位。
- (c) 資格賽排名A3二名（組）及排名B3二名（組）共四名（組）為第五種子分別抽入4、5、12、13號籤位。
- (d) 資格賽排名A5四名（組）及排名B5四名（組）共八名（組）為第九種子分別抽入2、3、6、7、10、11、14、15號籤位。

八、比賽細則：

- (一) 各隊應詳閱出賽時間，並於賽前30分鐘向大會競賽組領取出賽名單，填妥後於20分鐘前提交大會競賽組，不再另行通知，未依規定提出名單者以棄權論，如比賽時間有更動，以大會報告為準。
- (二) 運動員必須準時參賽，經點名超過5分鐘仍未出賽視同失格。
- (三) 團體賽出賽名單，中間不得輪空，否則自輪空點後均以零分計算。
- (四) 各組球員出賽時，應攜帶運動員證，如查驗時5分鐘內提不出者，以失格論。
- (五) 為比賽順利進行，大會有權拆點比賽。
- (六) 同隊運動員必須穿著佩有學校單位字樣或標誌（以學校為單位）同一顏色整齊的服裝，教練也必須一致，但款式可有別於運動員。（贊助廠商之廣告，依規定辦理）
- (七) 所有球衣背面應佩戴大會發給的姓名布，裝飾物品、珠寶等均不許在比賽中佩戴。
- (八) 每一位運動員至少準備兩件以上比賽球衣。（數量深淺各半）
- (九) 進入比賽場地一律要佩戴運動員證、職員證。
- (十) 個人單打賽、雙打賽其指定教練確認後，於該場比賽期間不得臨時更換。

九、器材設備：

- (一) 所有競賽場地與其設備，均須符合桌球協會審訂最新規則之規定。
- (二) 比賽用球：比賽用球採用桌球協會審定合格之品牌（三星級白色球）。
- (三) 器材上網公告。

十、醫務管制：

- (一) 運動禁藥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性別檢查：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。

貳、管理資訊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，由桌球協會負責桌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- (一) 審判委員：共 5 人，召集人及委員由桌球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（以下簡稱高中體總）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，報由 111 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執委會）自名單中遴聘之，其中必須包括 111 年全中運承辦單位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 1 人。
- (二) 裁判人員：裁判長及裁判由桌球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，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，裁判長及裁判應聘請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，並於競賽前三年內仍持續執行裁判工作。

三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
- (一)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。
- (二) 凡全部賽程中未曾出賽者不予獎勵（含資格賽）。

參、會議

一、資格賽：

(一) 技術會議：

訂於 111 年 3 月 8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點於花蓮縣立體育館 B1 會議室舉行。

（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23 號，場地聯絡人：劉映虹 0921975296）

(二) 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：

訂於 111 年 3 月 8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3 點於花蓮縣立體育館 B1 會議室舉行。

（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23 號，場地聯絡人：劉映虹 0921975296）

二、會內賽：

(一) 技術會議：

訂於 111 年 4 月 16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2 點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第二會議室舉行。

（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 號，場地聯絡人：劉映虹 0921975296）

(二) 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：

訂於 111 年 4 月 16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3 點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第二會議室舉行。

（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 號，場地聯絡人：劉映虹 0921975296）